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昆

编制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昆

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6356230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

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6356230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 与建议”。（2022 年 2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22 号文关于《临清市 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8.3%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22 号文关于《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115 度 54 分 53.071 秒，北纬：36 度 43 分 13.310 秒）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混料锅、双螺旋杆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切割机、抓扳机、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以碳酸钙、PVC 树脂、稳定剂、增白剂、硬脂酸、PE 蜡、包覆膜、压模用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混料、筛分、挤出、冷却、压模、切割、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 PVC 扣板，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PVC 扣板 30 万平方米。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2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2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8M534X001Z），2022 年 2 月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无废水产生。
	废气	进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挤出、压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	------	-----	------	------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废气	进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挤出、压膜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胶桶		有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有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脚料、次品、大颗粒料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挤出车间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在现有工程挤出车间内东南部区域占用约 200m ² ，设置 3 条塑料扣板挤出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抓板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挤出、冷却成型、压膜等。利用企业原有车间内闲置区域	同环评
	打料车间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 500m ² 。在现有工程打料车间内南部区域占用约 200m ² ，设置混料锅、料仓等，主要进行原料混料。利用企业原有车间内闲置区域	同环评
	磨粉间	在现有工程仓库内西南部区域占用约 100m ² ，设置破碎机、磨粉机等，主要对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磨粉。利用企业原有车间内闲置区域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内共有 2 处仓库，办公室北侧 1 处，用于存放压膜胶、包覆膜等原料；车间东侧有 1 处仓库，主要放置其他原辅料；产品主要放置于挤出车间西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大门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为厂内员工提供办公场所。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无新增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循环水池及凉水塔。	同环评
	供电	厂区内新增一台 250kVA 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1) 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2) 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p>放。</p> <p>(3) 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4) 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5) 磨粉间进料口设软帘，破碎、磨粉设备运行过程中，磨粉间密闭。</p> <p>(6) 挤出、包覆工序设置封闭间，进出口设置软帘，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p>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区设置于厂区东部仓库内相应区域；危废暂存间设置于挤出车间西南侧，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1	混料锅	1	1	2000L
2	双螺杆挤出机	3	3	SZ80
3	牵引机	3	3	
4	包覆机	3	3	--
5	切割机	3	3	--
6	抓板机	3	3	--
7	磨粉机	1	1	
8	破碎机	1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简述：

将 PVC 树脂、碳酸钙、稳定剂、增白粉等物料倒入料仓内，按照一定的比例经螺旋绞龙送入混料锅上方料斗，落入混料锅内进行高速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入筛选机，筛出大颗粒料；经筛选后的物料进入储料罐暂存；物料经提升机进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达到 180℃左右，挤出后进行冷却定型（生产线上设置间接水冷却装置），在牵引机作用下进入包覆机进行压膜，通过切割机分切；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以及生产中的边角料，依次进入粉碎机、磨粉机，将其处理成粉状，作为物料回用生产。

9、给排水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管网依托原有工程管网，新增用水仅包括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补水。

原料经挤出机挤出后，需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依托原有工程的冷却循环水池及凉水塔，循环水池容积 30m³。由于蒸发损耗，年用水量为 90m³/a，补给水采用新鲜水。

（2）排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无新增外排废水。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该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9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其中挤出生产线实际年运行时间约为 5700h，混料、破碎、磨粉等工序每天平均运行 8h，年生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产时间为 2400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大颗粒料、废润滑油、废胶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地面清扫粉尘。

①边角料：挤出生产线切割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 0.9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②次品：检验出的残次品约 5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③大颗粒料：混料后的筛分工序筛选出的大颗粒料约 0.1t/a，经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④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胶桶：压膜工序使用压膜胶，废胶桶产生量约 0.075t/a，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不作为固废，但在厂家回收前、厂内暂存期间，需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3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4t/a，收集的粉尘中主要成分为原料颗粒，可以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⑧废包装袋：项目粉状、颗粒状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⑨地面清扫粉尘：在物料转运等过程中少量物料落于地面，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收集，所收集的含有少量灰尘的物料量，约 0.03t/a，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防渗建设	2.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10.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颗粒物	良好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混料锅、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切割机、抓板机、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以碳酸钙、PVC 树脂、稳定剂、增白剂、硬脂酸、PE 蜡、包覆膜、压膜用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混料、筛分、挤出、冷却、压膜、切割、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 PVC 扣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PVC 扣板 3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1581-89-01-11671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碎、磨粉工序密闭设置，各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挤出、压膜工序独立密闭，挤出、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地面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不小于 81.4m^3 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03t/a , 2 倍替代量为 0.01806t/a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4t/a , 2 倍替代量为 0.3988t/a 。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 5-2022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 3-2018	0.001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 2-2018	1.0 mg/m ³
氯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三/（一）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 3-2018	0.05 mg/m ³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	/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 7-2021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 7-2021	0.07 mg/m ³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 8-2018	0.08 mg/m ³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70%之间。

(3)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按照监测规范采样, 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 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 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 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 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 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 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 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挤出、压模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挤出、压模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排放限值 (60mg/m³、3.0kg/h) 及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小时值 6mg/m³、一次值 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 (氯乙烯 36mg/m³、0.77kg/h)；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 (100mg/m³、0.26kg/h)；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氯乙烯	36	0.77	0.60	/
氯化氢	100	0.26	0.20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颗粒物	20	/	1.0	/
-----	----	---	-----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
PVC 扣板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9.14	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9	5.7	20	0.0194	3968	0.0223	/
			第 2 次	5.5			0.0193	3503		
			第 3 次	5.1			0.0179	3515		
2022.9.15			第 1 次	5.4			0.0223	4134		
			第 2 次	5.7			0.0210	3691		
			第 3 次	5.2			0.0206	3968		
2022.9.14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4.5	15.8	/	0.0299	2060	0.0403	/
			第 2 次	15.3			0.0387	2531		
			第 3 次	15.8			0.0403	2552		
2022.9.15			第 1 次	15.1			0.0334	2214		
			第 2 次	13.5			0.0325	2409		
			第 3 次	14.5			0.0324	2236		
2022.9.14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15	1.20	60	0.00428	3720	0.00428	3.0
			第 2 次	1.04			0.00328	3156		
			第 3 次	1.20			0.00403	3358		
2022.9.15			第 1 次	1.11			0.00309	2781		
			第 2 次	1.08			0.00375	3468		
			第 3 次	1.04			0.00340	3268		
2022.9.14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 1 次	5.6	5.8	100	0.0208	3720	0.0208	0.26
			第 2 次	4.7			0.0148	3156		
			第 3 次	5.2			0.0174	3358		
2022.9.15			第 1 次	5.8			0.0161	2781		
			第 2 次	4.5			0.0156	3468		
			第 3 次	5.7			0.0186	3268		
2022.9.14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乙烯	第 1 次	未检出	/	36	/	3720	/	0.77
			第 2 次	未检出			/	3156		
			第 3 次	未检出			/	3358		
2022.9.15			第 1 次	未检出			/	2781		
			第 2 次	未检出			/	3468		
			第 3 次	未检出			/	3268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2022.9.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69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9.15		第二次	91.52
		第三次	90.00
		第一次	90.75
		第二次	88.46
		第三次	89.5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8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8kg/h，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挤出压模排气筒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69%~91.5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车间外 09#
2022 .9.14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0.74	1.00	0.94	0.95	1.17
		第二次	0.71	0.91	0.94	0.90	1.14
		第三次	0.74	0.93	0.96	0.93	1.10
2022 .9.15		第一次	0.76	0.91	0.95	0.93	1.15
		第二次	0.73	0.96	0.98	0.93	1.1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三次	0.72	0.91	0.98	0.92	1.13
表 7-5 该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 .9.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50	0.283	0.233	
		第二次	0.200	0.317	0.267	0.300	
		第三次	0.183	0.234	0.317	0.284	
2022 .9.15		第一次	0.200	0.300	0.317	0.283	
		第二次	0.183	0.267	0.300	0.250	
		第三次	0.167	0.234	0.250	0.267	
2022 .9.14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9.15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9.14	氯乙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9.15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相对湿度 (%)	风速(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9.14	第一次	S	51	1.54	21.7	101.73
	第二次	S	51	1.49	24.2	101.31
	第三次	S	50	1.51	26.8	100.03
2022.9.15	第一次	S	51	1.62	24.7	101.05
	第二次	S	50	1.64	25.5	100.97
	第三次	S	51	1.65	26.8	100.62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9.14	05#东厂界外 1m 处	11:53	57.9	23:08	43.3
	06#南厂界外 1m 处	11:59	54.4	23:15	45.0
	07#西厂界外 1m 处	12:05	54.0	23:20	43.5
	08#北厂界外 1m 处	12:09	57.3	23:28	47.6
2022.9.15	05#东厂界外 1m 处	12:32	57.4	22:22	46.5
	06#南厂界外 1m 处	12:37	56.0	22:29	45.5
	07#西厂界外 1m 处	12:41	56.3	22:34	45.1
	08#北厂界外 1m 处	12:45	53.2	22:42	4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其中挤出生产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5700h，混料、破碎、磨粉等工序每天平均运行 8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8kg/h，通过计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排放量为 0.02440t/a，颗粒物排放排放量为 0.05352t/a，满足环评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环评中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0.02595t/a，颗粒物：0.1994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碎、磨粉工序密闭设置，各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挤出、压膜工序独立密闭，挤出、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8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8kg/h，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挤出压模排气筒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69%~91.52%。</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已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大颗粒料、废润滑油、废胶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地面清扫粉尘。</p> <p>①边角料：挤出生产线切割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 0.9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p> <p>②次品：检验出的残次品约 5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p> <p>③大颗粒料：混料后的筛分工序筛选出的大颗粒料约 0.1t/a，经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地面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序。</p> <p>④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废胶桶：压膜工序使用压膜胶，废胶桶产生量约 0.075t/a，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不作为固废，但在厂家回收前、厂内暂存期间，需置于危废暂存间内。</p> <p>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3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4t/a，收集的粉尘中主要成分为原料颗粒，可以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p> <p>⑧废包装袋：项目粉状、颗粒状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⑨地面清扫粉尘：在物料转运等过程中少量物料落于地面，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收集，所收集的含有少量灰尘的物料量，约 0.03t/a，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已落实</p>
<p>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03t/a，2 倍替代量为 0.018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p>	<p>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该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其中挤出生产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5700h，混料、破碎、磨粉等工序每天平均运行 8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料、混料废气</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0.1994t/a，2 倍替代量为 0.398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8kg/h，通过计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排放量为 0.02440t/a，颗粒物排放排放量为 0.05352t/a，满足环评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环评中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0.02595t/a，颗粒物：0.1994t/a）。</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2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2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8M534X001Z），2022 年 2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3\text{kg}/\text{h}$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3\text{kg}/\text{h}$ ；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8\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8\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挤出压模排气筒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69%~91.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大颗粒料、废润滑油、废胶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地面清扫粉尘。

边角料、次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大颗粒料经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不作为固废，但在厂家回收前、厂内暂存期间，需置于危废暂存间内；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地面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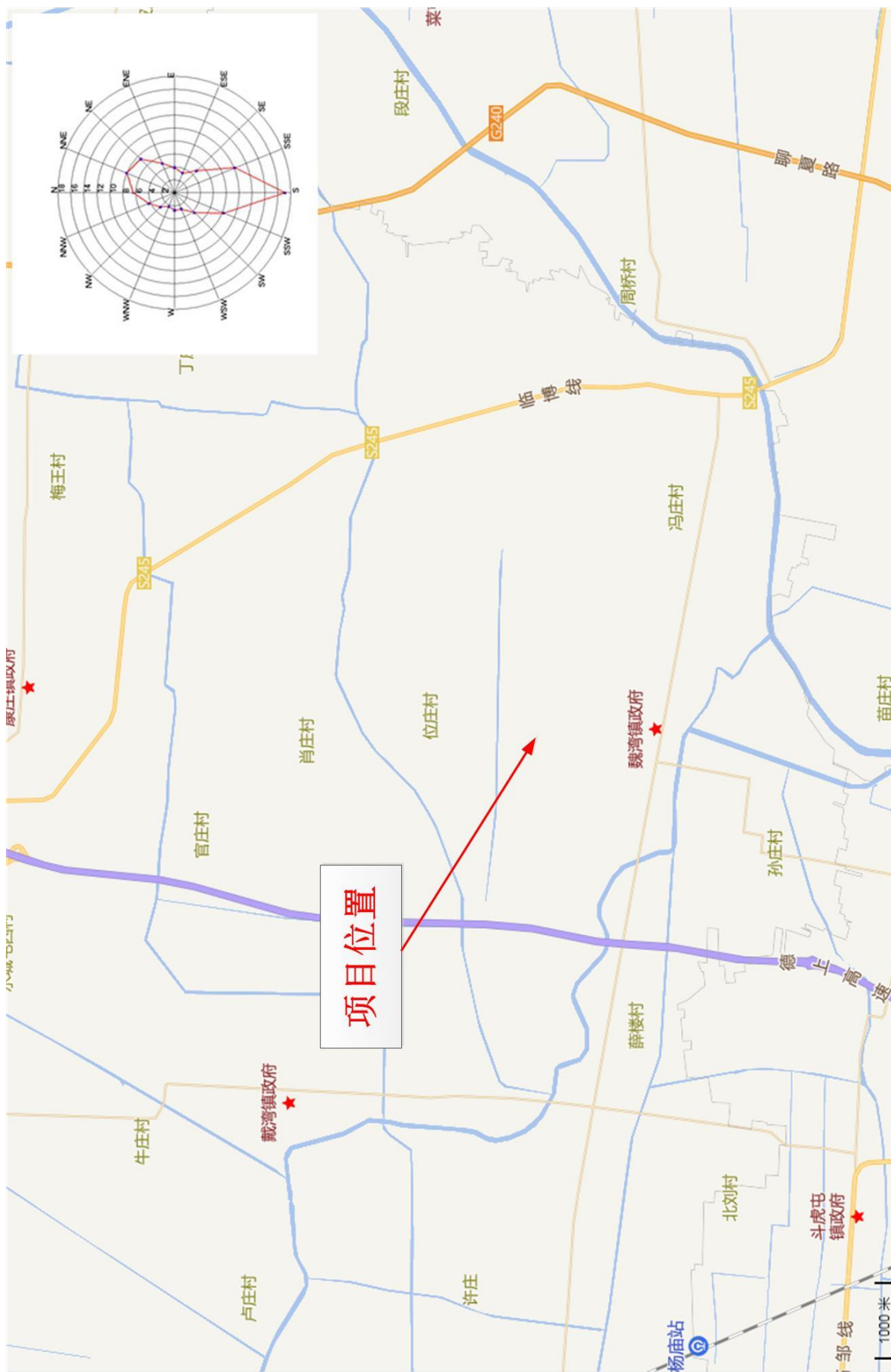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度54分53.071秒，北纬：36度43分13.31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2022）22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D8M534X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D8M534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53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4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4 排气筒/上料、混料、破碎、磨粉等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20mg/m ³ 。
	P5 排气筒/挤出、压膜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VOCs 60mg/m ³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MF001/挤出、上料、混料、破碎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小时值 6mg/m ³ 、一次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氯乙烯 0.6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安装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废物: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均可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 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及废水管道、冷却循环水池及管道、危废暂存间。</p>
生态保护措施	<p>车间周边进行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产品贮存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②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严格管理，进出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吸烟、玩火；④在厂区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消防设施；⑤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及渗滤液收集措施；⑥设置消防水池及事故水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为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六、结论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2022〕22号

关于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混料锅、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切割机、抓板机、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以碳酸钙、PVC树脂、稳定剂、增白剂、硬脂酸、PE蜡、包覆膜、压膜用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混料、筛分、挤出、冷却、压膜、切割、检验、包装等

工序生产PVC扣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PVC扣板30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1581-89-01-11671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碎、磨粉工序密闭设置，各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挤出、压膜工序独立密闭，挤出、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

机化工》（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地面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不小于 81.4 m³ 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03t/a，2 倍替代量为 0.018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4t/a，2 倍替代量为 0.398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

事
转
20
3001

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PVC 扣板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D8M534X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D8M53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D8M534X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
查验，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使用电子
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世昆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开始2017年02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村北

登记机关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4月28日10时28分55秒由于李洪伟(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GAEABhARkTbEdZsm0T1k3++4WTse+4H&swjCtLrs/m8CtQDjDyhdN&Fvhh6GK5s5TPqA9kCP9jHT3oV/wtT3GFA==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035

扫一扫添加微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市顺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2年3月2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广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魏湾镇大田村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杨勇 手机号码：1880455302

乙方（受托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0635-2578123 邮 箱：_____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转运。

2、乙方是临清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年收集转运 500 吨固废和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已获得聊城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提供 19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关于临清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500 吨固体废物和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临环函〔2019〕78 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该企业环评补充报告和临清市环保局环评备案说明中要求，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主要从事环保咨询及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所建设年收集 500 吨固体废物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临清市环保局审批（临环审〔2019〕32 号）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

（三）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 号）有关要求，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清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灯管	90-023-29	固态	/	/	箱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油墨桶	90-041-49	固态	/	/	袋装	
废油墨	90-253-12	液态	/	/	桶装	
废胶桶	90-041-49	固态	/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39-49	固态	/	/	箱装	
以下空白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精工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 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210439876817



单位名称：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红星路支行

税号：91371581MA3NGN6H02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话：0635-2578123 13306352027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0000 元，如需提供发票，加收 6% 的税额，合同期内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收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工业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4%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6-12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5%的贴息。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置，如因转运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转运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转运转运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转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转运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临海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方涌勇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06358555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10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
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世昆	联系人	张绍东		
联系电话	18863562300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8.3%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塑料扣板	产量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年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²，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大由马村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一) 主体工程：项目设置 3 个生产车间，挤出车间，钢构，单层，在现有工程挤出车间内东南部区域占用约 200m²，设置 3 条塑料扣板挤出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抓板机；打料车间，钢构，单层，在现有工程打料车间内南部区域占用约 200m²，设置混料锅、料仓等，在现有工程仓库内西南部区域占用约 100m²，设置破碎机、磨粉机等；(二) 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室，位于大门北侧，办公场所；(三) 储运工程：设置仓库，厂内共有 2 处仓库，办公室北侧 1 处，车间东侧有 1 处；(四) 公用工程：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量 90m³/a；项目用电年新增用电量约 9 万度，厂区内新增一台 250kVA 变压器；(五) 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是废气治理。1、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2、厂区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各工序收集后共用，共用 1 个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各工序情况如下：(1) 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2) 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3) 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出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4) 磨粉间进料口设软帘，破碎、磨粉设备运行过程中，磨粉间密闭。(5) 挤出、包覆工序设置封闭间，进出口设置软帘，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三是固废治理：一般固废存放区设置于厂区东部仓库内相应区域；危废暂存间设置于挤出车间西南侧，面积 5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四是噪声治理：机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等。</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	电 (万千瓦时/年)	9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2595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挤出机和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对密封间进行整体换气,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挤出工段和压膜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采用上吸风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5排放。
	2.颗粒物	-	0.1994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筛分、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混料、筛分、粉碎及磨粉工序设置密闭间,对各进口、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筛分机设集气罩+软帘,混料机、料仓、储料罐封闭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无害化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VOCs0.00903t/a、颗粒物0.1994t/a,2倍替代量为VOCs0.01806t/a、颗粒物0.3988t/a。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第27加油站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华盛缸套厂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的消减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903	0.1994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903	0.1994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903	0.1994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装置现有基础上增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工程的VOCs排放量削减0.01692t/a（有组织0.00837t/a，无组织0.0562t/a）。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和颗粒物。（一）申请VOCs总量指标0.00903t/a（有组织0.00388t/a、无组织0.0137t/a）。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挤出机和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对密封间进行整体换气，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挤出工段和压膜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采用上吸风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的经15m高排气筒P5排放，VOCs排放量为0.02595t/a（有组织0.01225t/a、无组织0.0137t/a）。（二）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0.1994t/a（有组织0.062t/a、无组织0.1374t/a）。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筛分、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混料、筛分、粉碎及磨粉工序设置密闭间，对各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筛分机设集气罩+软帘，混料机、料仓、储料罐封闭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VOCs0.00903t/a、颗粒物0.1994t/a。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第27加油站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华盛缸套厂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的消减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分别为VOCs0.01806t/a、颗粒物0.3988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